

事發前的那些年—由青少年犯罪小說《事發的 19 分鐘》為例探討霸凌及其可能原因

投稿類別：文學類

篇名：事發前的那些年—由青少年犯罪小說《事發的 19 分鐘》為例探討霸凌及其可能原因

作者：符雅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二 1264 班

指導老師：顧蕙倩老師

## 壹●前言

「每個人都說我毀了他們的人生，可是當我的人生被毀的時候好像沒有人關心。」這是《事發的 19 分鐘》中，犯下校園槍擊案的殺手彼得·霍頓在面對自己的律師詢問時所作的回答。在 19 分鐘內，彼得選擇讓雙手沾滿鮮血，對毀了他的人生的人報仇；但事後……

### 一、研究動機

我國中時，因為《姊姊的守護者》而開始接觸 Jodi Picoult 的小說，陸陸續續看完了《第十層地獄》、《換心》，但是最觸動我的卻是《事發的 19 分鐘》—除了因為它講的是最貼近我們的校園霸凌議題，還因為書中角色個性鮮明令人印象深刻。於是到了高一有機會接觸小論文寫作時，並想要以分析書中的角色及其行為，探討青少年霸凌事件及其可能原因。

### 二、研究目的

藉由這次的研究，希望能對於校園霸凌有更多的認識，並在分析書中的角色時，能更深刻了解霸凌事件及其可能原因。

### 三、研究方法

在國立台灣圖書館及網路查詢與主題有關的書籍和資料，深入閱讀《事發後的 19 分鐘》，並閱讀、整理、分析、記錄。

## 貳●正文

### 一、關於 Jodi Picoult

茱迪·皮考特（Jodi Picoult，1966 年 5 月 19 日—），美國著名小說家，以出版十餘本著作，中譯有《姊姊的守護者》、《事發的十九分鐘》、《第十層地獄》、《換心》、《死亡約定》、《小心輕放》、《當愛遠行》、《失去的幸福時光》、《完全真相》及《家規》，以寫作充滿道德爭議之小說見長，其作品除了青少年相關議題(如霸凌、自殺……等)，更充滿科技道德與生命道德之衝突(如人工基因、優生絕育法……等)

### 二、何謂霸凌

#### （一）國際定義

國際定義為：Bullying is an act of repeate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order to intentionally hurt another person, physically or mentally. Bullying is characterized by an individual behaving in a certain way to gain power over another person.指「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Olweus, D.. *Bulling at school: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牛津: Blackwell. 1993 [2011-3-1])

## (二) 我國教育部定義

教育部對霸凌的定義，參考(一)定義，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中職校長及國中校長會議討論後修正校園霸凌要件為：

- 1、具有欺侮行為；
- 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3、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 4、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5、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三) 我國目前明確規範霸凌之相關法條

立法院於 2011/10/25 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修正案，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侵害，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等相關事項的準則，對於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作規範，以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 1、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業規定，學生之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鑑於霸凌行為對於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並妨礙學生學習權，甚至影響師生對基本人權之意識及反思能力，為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等，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之侵害，並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等相關事項之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及輔導等予以規範，俾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 2、現行條文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 3、修正條文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 三、《事發的 19 分鐘》分析

在《事發的 19 分鐘》中，書寫手法並不是採用一般常見的順敘法或倒敘法，而是以事發當天（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為原點，以時間做為每章的篇目名稱，並分為兩部；第一部依序為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十七年前、十二年前、第二天、六年前、一年前、一個月後、一個月前；第二部依序為五個月後、當天上午六點三十分、五個月後、當天上午十點十六分、五個月後、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而上半部與下半部的分別，在於上半部充滿回憶及接近槍擊案發生之時間點，著重於過去與現實的交錯，讓讀者感受過去所造成的現在；下半部則著重審判的流程以及最後的驚人結局的鋪陳。以下將角色分為三大群討論，分別為：學生、學生之家人、與審判相關人員。

### （一）學生

根據欺凌過程、互動狀態，我們將書中的學生分為以下幾種：

#### 1、欺凌者（Bully）發動欺凌行為，通常還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

在此書中，發動欺凌行為的學生並不是固定一位，但是卻是由固定的團體中的幾位發動，主要有麥特·羅斯頓、約翰·埃伯哈、杜魯·紀哈德三位。

而欺負的方式則幾乎都是自以為是的玩笑，或是言談與行動上的侮辱：「彼得尚未意識到這個年紀較大的男孩想做什麼，他已經打開

窗戶，將彼得的午餐盒丟出去」，「面談過數百名學生之後，他知道杜魯·紀哈德曾把彼得塞入置物櫃、曾在他下樓時絆倒他、曾用小紙團丟他的頭。」，「這個孩子曾經被塞進置物櫃、頭被壓進馬桶、被絆倒、被拳打腳踢。他有一封私人郵件被人轉寄給全校學生。他在餐廳裡被人當眾脫下褲子」

在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當天，麥特·羅斯頓在更衣室—這同時也是彼得受過最多欺凌與嘲笑的地方—身中兩槍身亡；約翰·埃伯哈在求救時意外墜樓，智力退化到無法自理生活；杜魯·紀哈德肩膀中彈，無法繼續他的冰上曲棍球生涯。

## 2、受害者/被欺凌者（Victim/Bullied）受到欺凌。

主要的被欺凌者為本書主角、斯特靈高中槍擊案兇手之一的彼得·霍頓。

書中提到，斯特靈並不是一個大城市，你在幼稚園的同學，一直到高中都還跟你在一起。因此彼得·霍頓所受到的欺凌也是一路由小到大的，不論他如何做，始終無法逃脫這樣的命運。他選擇報復，但仍不解為何這些人、這個社會、甚至這一整個世界為何要這樣對待他：「你看大家都為他們哭泣……他們是一群王八蛋。每個人都說我毀了他們的人生，可是當我的人生被毀的時候好像沒有人關心」

人們通常以為由更高權力的一方（學校、老師……）介入後便可幫助被欺凌者脫離被欺凌的困境，但期望與現實其實事相反的。「老師垂下眼睛看著桌子。『只是很不幸，這樣的反應可能造成反效果。那些男孩認為是彼得害他們被罰，結果又繼續暴力循環』」

## 3、協助者（Assistant）跟隨欺凌者，直接參與欺凌行動。

已在 1 中討論，在此書中協助者與欺凌者經常互換。

## 4、附和者（Reinforcer）支持欺凌者的行為，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

在此書中，欺凌者與附和者自成一體，在學校中是“受歡迎的一群”，並不會加入欺凌的行列，但以在旁嘲笑為樂。主要為女性：寇特妮·伊納修、梅蒂·蕭、海莉·衛佛、布瑞迪·普萊斯、愛瑪·埃勒西斯。

在事發前一個月，寇特妮將彼得寄給喬絲·柯米爾的郵件經由杜魯轉寄給全校的學生（在喬絲不知情的情況下），欺騙彼得，表示喬絲願意和他交往，並在彼得在午餐時詢問喬絲是否願意和他一起時嘲笑他。

「『她想啊！』寇特妮說：『當地獄結冰的時候。』

全桌人都笑翻了，這是他們自己人的笑話彼得不懂。」

而在他們揶揄彼得的同時，麥特在整個餐廳的師生面前拉下了彼得的褲子—包含內褲。

在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當天，寇特妮·伊納修及梅蒂·蕭在學校餐廳—她們嘲笑彼得、麥特·羅斯頓讓他顏面盡失的地方—遭到射殺；海莉·衛佛昔日為返校節皇后，如今顏面受損需要依靠整形手術矯正。

- 5、保護者（Defender）安慰及支持受害者，嘗試制止欺凌行爲。（但這樣的人通常爲數不多）。

在本書學生群中，並未看到可明顯劃入此區的學生，僅喬絲·柯米爾於幼稚園的行爲可勉強算入”保護”「喬絲的下唇微微顫抖，接著便哭了。『是彼得。』她說：『杜魯老是找他麻煩，害彼得受傷，所以今天我要讓事情變得不一樣。』」

- 6、局外人（Outsider）置身事外。（也有些是害怕幫助受害者會讓自己受到欺負而假裝局外人的身份。但通常如果受害者轉學或是住院等無法到校上課時，欺凌者便可能從局外人裡挑選下一個目標）。

戴瑞克·馬可維茲算是局外人，也可以算是被欺凌者，但是相較於彼得輕微了那麼一點。「戴瑞克和彼得一樣，堪稱全世界最差勁的足球員。」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當天，彼得帶著槍到學校時，恰好遇到了要去自己車上拿東西的戴瑞克，並警告戴瑞克有事情要發生了，叫他盡快回家。

而儘管戴瑞克並未像彼得那樣射殺校園中的師生，但當在進行審判時，卻表達了他的想法。

「檢察官上前一步。『你從未像彼得一樣計畫走進學校，有組織地殺害曾經深深傷害過你的人，對吧，戴瑞克？』

戴瑞克轉向彼得，直視著他的雙眼，回答道：『對，但有時候我真希望能』」

## （二）學生之家人

書中主要提起的學生家人有喬絲的母親：艾利·柯米爾、彼得的父母：路易斯·霍頓和萊西·霍頓、彼得的哥哥：喬伊·霍頓、寇特妮的父親：馬克·伊納修、死者之一的凱特琳·哈維的母親：伊薇·哈維

### 1、艾利·柯米爾

艾利·柯米爾與大學時大他 10 歲的教授發生關係，因而有了喬絲。一開始決定墮胎的他，卻因為萊西的鼓勵而決定把喬絲生下來，並和萊西成為朋友。

由書中描述可知艾利是一名控制欲強、事事要求完美的人，在工作上一不論是公設辯護人或是法官—總是全力以赴，十足的工作狂「萊西看的出來她是個好勝的人，習慣一手掌握生活中各個層面。」

而在槍擊案發生後，艾利盡全力想要彌補她所失去的和女兒共處的歲月，卻已太遲。她不像自己所想像的”擅長”當母親，她變得像自己的父親一樣「她還記得父親審過的數十宗案件，當時他回家吃晚飯時總會跟她說起。她不記得的反倒是他不當法官而只當父親的時刻。」

### 2、路易斯·霍頓、萊西·霍頓

路易斯·霍頓是一位經濟學家，在大學裡負責教授”幸福經濟學”；萊西·霍頓則是一名助產士。

在彼得的成長過程中，萊西教他世界上的美好事物，這使得彼得成為一個敏感的男孩—與一般的男生有極大的不同；彼得五歲時，喬絲為了保護他替他打了欺負的他人，但萊西與老師談過後，卻不得不做令她痛苦的決定「可是她平日的忠告——要體貼、要有禮貌，要別人怎麼待你，你就得這樣待人——似乎對彼得並無益處。假如威脅能

迫使彼得怒吼，讓杜魯和其他的壞孩子夾著尾巴逃跑，萊西就願意去做。」

而在事發後，路易斯與萊西都不斷的自責。「萊西仔細回想有沒有人和警訊，有沒有他可能誤解的對話或是忽略的事情，但她能想到的卻是千百個平淡無奇的時刻」、「如果路易斯沒有過度保護——如果彼得感受到真正的痛，是不是就比較不可能去傷人？」

### 3、喬伊·霍頓

喬伊·霍頓是彼得的哥哥。跟彼得不同，它是個文武全才的校園風雲人物；因為他，彼得從小背負著眾人的期待——他與哥哥一樣完美的期待，但卻又因為他與哥哥的不同，而讓眾人失望並且冷落、欺負他。在學校，喬伊甚至是欺負彼得的其中一人。

而即便父母沒說，他們依然將彼得與喬伊拿來做比較。

「『拜託，路易斯，他才五歲。』」

『我就不記得喬伊上學第一個月弄丟過午餐盒。』」

「他斜轉過頭對父母說：『我不是喬伊。』雖然無人答腔，他卻能聽見回答：我們知道。」

### 4、馬克·伊納修

馬克·伊納修是寇特妮的父親。他是斯特靈鎮上所有死者的父母、學生的父母、居民的縮影。「話才說完，他忽然轉向喬丹。『你怎麼受得了你自己？』他指責道：『你這樣為那個王八蛋辯護，晚上怎麼睡得著覺？』」

### 5、伊薇·哈維

伊薇·哈維是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凱特琳·哈維的母親，她受邀在〈歐普拉秀〉講述自己的悲傷故事，本來打算拒絕的她，在看了關於彼得的新聞後決定上節目。「『這些人全都在說彼得·霍頓沒有朋友，說彼得·霍頓被嘲笑……那都不是真的。』她說『我的女兒才沒有朋友。我的女兒才是每天都被嘲笑。我的女兒才是感覺受到排斥的人，因為她的確是。彼得·霍頓並不像大家所想，是個不適應環境的人。彼得·霍頓根本就是惡魔』」



伊薇·哈維在槍擊案發生後幾個月假借購買槍枝為藉口飲彈自盡。

## (二) 與審判相關人員

在書中穿插的審判與調查情節中，較突出的角色有彼得的辯護律師：喬丹·麥卡菲、經常協助喬丹調查的喬丹的妻子：塞琳娜·麥卡菲、警官兼偵查員：派屈克·杜沙姆、檢察官：戴安娜·李文

### 1、喬丹·麥卡菲、塞琳娜·麥卡菲

喬丹·麥卡菲是負責幫彼得辯護的律師。在整個事件所留下的餘波中，喬丹爲了彼得費盡心神。他因爲幫彼得辯護，承受了鎮上的敵意「直到倒車時他才發現 Saab 的輪框壓到車道路面——四個輪胎全被割破了。」、「由於派遣勤務的員警沒有請他拼出姓氏，喬丹知道自己麻煩了——他早已知道。『我們會去處理。』員警說：『不過我們得先去幫忙把一隻松鼠弄下樹來』」

在這段時間，他盡力得讓彼得相信他，與他談話、溝通、甚至是隨便的聊天，在彼德身上他挖掘出更多令他感到驚奇的事物；他必須一直注意他的可憐之處—以便在法庭上利用這些打動陪審團，也必須讓他能夠相信自己，才能共同打這一仗。

而塞琳娜·麥卡菲則深入了解彼得的父母、曾與彼得相處過的同學，以便提供喬丹對彼得有利的證據

### 2、派屈克·杜沙姆

派屈克·杜沙姆是一位懷抱著愧疚感的警察，每一次他趕到犯罪現場，總會懊惱自己又來的太晚太遲；而槍擊案給他也是一樣的感覺。「鎖定的罪犯已經被帶出去，但付出的代價何等巨大？派屈克全身開始打顫，他知道今天對如此多數的學生、家長與鎮民而言，他又再次遲了一步。」

因爲這樣的感覺，派屈克對案子全力以赴，但在偵查案子的過程中，他愛上了艾利·柯米爾—喬絲的母親，因此讓他對這件案子有了新的感覺。

### 3、戴安娜·李文

戴安娜·李文是承辦此案的檢察官，在本書中並無較特別之處。

### 參●結論

在詳細閱讀本書，並以分析各角色的方式了解霸凌可能形成的原因、對受害者的身體影響、心理影響、行為影響、學習影響之後我有了較一般看法不一樣收穫。

《事發的 19 分鐘》只是一本將校園槍擊案加以深入改編的小說，但作者其實以尖銳的手法道出了我們可能都經歷過但不在意或已遺忘的殘酷真相；書中其實有提到，每個人在成長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或經過被欺負的過程：有可能被忽視、誣賴、嘲笑、侮辱，但我們會慢慢成長，直到夠成熟並能對這樣的事情一笑置之。因為我們受到的並不是長時間的欺凌，並且有支持我們的人了解、安慰我們（父母、朋友），然後我們學會慢慢的磨掉自己的菱角，學會融入他人，學會隱藏某部分的自己，成為“社會化”的人。

但是，一直沒能被接受的彼得，沒有辦法去做到這些。為什麼就不能說彼得其實是堅持自我的人？誠如彼得所說，如果你所在意的都是別人的想法，那什麼才是你自己的想法？在成長的環境中，大人一邊說孩子要相信自己，知道自己與眾不同沒關係，要保有自己的特色；但是一邊卻又要求我們在回答時要有一模一樣的標準答案，成績要一樣好，每個人擅長的也都要一樣，都要是文武全才。變成大家希望的那個人，真的比原本的自己好嗎？

或許這樣的問題我們還沒找到答案，也沒有辦法阻止像書中故事般強欺弱、大欺小的事件還是每分每秒在世界上的每一個地方上演；但如果多一點關心，多一點包含，多一點諒解，我們的世界也會多一個又對自己充滿信心的人，而不是心上傷痕累累、無法傾訴的受害者。

### 肆●引注資料

Salmivalli, C., Lagerspetz, K., Björkqvist, K., Österman, K., & Kaukiainen, A. (1996). Bullying as a group process: Participant role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social status within the group. *Aggressive Behavior*, 22, 1 - 15.取自

Olweus, D.. *Bulling at school: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牛津: Blackwell. 1993 [2011-3-1]

認識校園霸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取自

事發前的那些年—由青少年犯罪小說《事發的 19 分鐘》為例探討霸凌及其可能原因

[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513](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513)

事發的 19 分鐘